

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连州市教育局文件
连州市财政局

连发改价格〔2021〕5号

关于调整连州市公办普通高中
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：

为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成本监审，同时参考清远市直和毗邻县市公办高中住宿费标准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现就连州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连州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类别	收费标准
住宿费	公办高中学生宿舍（无空调）	450元/生·学期
	公办高中学生宿舍（有空调）	550元/生·学期

二、各学校要加强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及时更新收费公示，做好收费解释工作。使用规定票据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同时要节约开支，加强成本核算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1年8月25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期间或有效期届满如成本变动幅度过大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成本监审，并视评估情况适时启动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。



2021年8月24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24日印发